

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
丰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	11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为满足丰县餐厨废弃物处理的需要，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根据前期开展的相关调研情况，拟在光大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建，属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光大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留用地内建设“丰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厂内预留发展备用地新建综合处理车间、油脂储罐，不新增占地。通过与光大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用设施，有效地降低生产能耗并充分实现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项目远期计划总处置餐厨垃圾规模 100 吨/日，近终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60 吨（包括餐厨废弃物 5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服务范围为丰县境内。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仅针对近期，即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60 吨。

目前，该项目已经丰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丰行审许可〔2020〕9 号），项目代码 20-320321-77-02-530980。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jshbgz.cn/hpgs/202006/t20200609_442508.html	2020 年 6 月 9 日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丰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 及图 3.2-2。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jshbgz.cn/hpgs/202006/t20200628_442941.html	2020 年 6 月 28 日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0年6月30日和7月3日,建设单位在《环球时报-江苏经济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2(1) 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6月30日)



图 3.2-2(2) 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7月3日)

3.2.3 现场张贴公示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部分居民村委会公告栏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常店镇郭庄村



北苑村



厂区大门口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丰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丰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7月6日